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视角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陈述

妇女视角在法国和世界范围内与众多女性权利协会进行合作，以便在公共和私人场所保障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平等，承认并尊重她们的尊严。在这些自主和自由的场所中，妇女能够和男子一同学习、获得医疗、诉诸司法、工作以及充分发展。

为了争取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与男子在权利、义务以及尊严上的平等，妇女视角主要依据以下几点行动：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第 5 条规定，缔约国应“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和习俗”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列入了一切形式的身体、性方面和心理方面的威胁、损害或骚扰
- 《北京行动纲要》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最普遍却最不被承认的侵犯人权的行为之一”，其中第 124 条中“各国政府应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不以习俗、传统、宗教为考虑来逃避其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
- 《千年发展目标》。

为了使女童获得自主和自由，取消对女童和男童的家长制教育是必不可少的。这将有助于女童从事职业活动，与基于性别的暴力作斗争。

经济和金融危机不应导致削弱妇女的权利，而应是一扇机遇之窗。解决危机的必经之路是在所有领域解放女性，包括经济领域，以此来实现男女在各级决策层面的平等。

部分传统或宗教的习俗、模式和约束导致女性的能力得不到充分承认，限制了妇女有效行使其权利。

签署上述《公约》、《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政府与国家应保证消除以宗教和习俗的名义对妇女施加的侮辱、歧视和暴力。

在法国和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披着传统、习俗或宗教活动的外衣侵害妇女权利、侮辱妇女尊严的现象日益增多。必须要重申的是，作为一项基本人权，良心自由是与国家在哲学选择或人民信仰方面保持中立直接相关的。这两者都属于隐私问题，若公之于众，则可能会与其他人的信仰发生冲突。

为了在相互尊重的前提下共同生活，超越分歧，妇女视角主张政教分离，这是实现全面解放的强大工具，为妇女提供了力量和保护。

我们开展的措施包括：

## 将出生登记义务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规定，任何儿童均有权获得姓名和国籍，男童与女童在出生后应立即进行身份登记。

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料，世界上每年有 6 000 万儿童未进行出生登记。民事登记程序的缺失是社会排斥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某些国家，法律对儿童的国籍有重男轻女的规定，禁止母亲申请出生登记或阻止其掌握必要的知识，母亲对卫生保健的认识不足，阻碍了儿童的出生登记。这些母亲和儿童通常属于少数民族，居住在农村地区，因此暴力、排斥与贫穷现象长期存在。

出生证明能够证明一个人的身份，在进行民事程序(结婚、遗产继承、离婚及死亡)和行政程序(入学、选举登记、获得卫生保健、就业、获得身份证件)时是必不可少的。

未进行民事登记的女童如同鬼魂，其权利受到轻视。由于没有身份证明，她们被发展计划排除在外，被贩运人口活动所觊觎。

必须让这些隐形的女童受到重视，是她们从众多针对传统、父权、经济 and 地理方面的障碍的行动计划中获益，从而确保她们的安全和解放。

## 打击经济、心理、身体和性暴力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是妨碍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基本障碍，侵犯了妇女的权利，包括心理、精神和身体完整的权利、获得尊严和基本自由的权利、不受女性身份的限制自由行动的权利、安全权以及生命权。

强奸、卖淫、残割女性生殖器、家庭暴力、工作和公共场所的性骚扰、强迫婚姻、“名誉”杀人、一夫多妻制、女性割礼以及针对儿童的性虐待，这一切都源于长久以来的父权制，这一制度以男性统治女性为基础，无论年龄、社会地位、性取向或者出身。

## 卖淫与古老的沙文主义暴力

卖淫体系是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支柱之一。该体系不容于人类的尊严和平等，是古老的父权制的一种表现。该体系宣扬男性统治而女性屈从的思想，导致女性遭受侮辱和贬低。

卖淫体系依靠金钱赋予的权力，藉由弱势者的个人因素和经济方面的困难，侵害其性方面的权利。绝大多数卖淫人员都曾遭受精神暴力或性暴力，不仅自己身心俱损，也伤害了他人的身体。因此必须帮助她们找回自尊。

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必须通过法律来禁止买春行为。人的身体并不是一件商品，应保护其免受任何剥削和歧视。

禁止性买卖是所有无性别歧视的教育的基础，这种教育旨在确保男童和女童成为尊重自己和他人身体的成年人。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消除这一暴力：落实关于卖淫和人口贩运的《巴勒莫议定书》、惩罚购买性服务的人、废除对卖淫人员的处罚，以及制定政策让所有希望逃离卖淫业的人员找到工作。

### 父权制习俗和传统造成的暴力

尽管法国的法律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免受以传统或宗教的名义实施的暴力，但有些家庭仍然将其原籍国的习俗强加于女儿和妻子。妇女视角对两种此类严重的暴力行为十分警惕并积极与其做斗争。

### 女性割礼

女童在法国或随父母回原籍国度假时可能遭受这种形式的暴力。

法国法律将女性割礼定义为一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由具有权威的人员(如家长)实施“切割”行为，应加重处罚；常住法国并在国外实施此类犯罪的人员在返回法国后应受到起诉。

### 强迫婚姻

在法国，由于原籍国的习俗，部分女孩被迫早婚和过早怀孕。女孩和男孩一样，以 18 岁为合法结婚年龄，法国法律仅承认公证结婚，其效力高于宗教结婚仪式。然而，有些家长却藐视法律，为不到法定年龄的女儿(有时甚至不满 15 岁)操办宗教婚姻。